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
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

合 同 编 号: ZC-SMX-00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 甲级

发 包 人: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甲方）



设计人：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计划投资)(万元)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率	设计费(万元)
1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2333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8%	65.324
备注: 设计费人民币 65.324 万元 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甲方要求及设计条件	1	设计前一周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各 4 份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2	施工图	各 4 份	初步设计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约为 65.324 万元。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5.1.1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不支付 。

5.2 合同支付形式：

5.2.1 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内容及工程全过程管理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比例进行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

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主要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项目所在省市技术标准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中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只能在仲裁或诉讼中选择一项，仲裁地为三门峡仲裁委员会，诉讼为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8.12.1 为了方便施工现场服务，施工图设计之前承包人需向施工图设计单位作一次技术交底，并在过程中做好技术咨询。

发包人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
道办事处



设计人名称: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白亚鸣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5年 12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大寨路支行

银行帐号: 608011580000076254

日期: 2025年 12月 1 日

